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自2020年4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期限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于2026年4月9日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军先生、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军先生、孙丽女士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的议案，正式选举冯军先生、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冯军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孙丽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冯军先生、孙丽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上述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上述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原独立董事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的辞职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公司及董事会再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